

二 三个大龄未婚女子，她们渴望爱情，

如同严冬里的人们盼望着春天一般。

无论失望多少次，她们总还是相信，春天来时，爱情便来了。

爱情来了，婚姻也携同而至。

十年漫漫婚姻路，潜藏着多少绝望和疯狂的潜流？

三个身心疲惫却不肯放弃的女子……

新生代情感作家未夕，写尽天下女人。



糟糠之妻

未夕 著

A WOMAN ON THE SHELF

中国妇女出版社

糟糠之妻

A WOMAN ON
THE SHELF

未夕
著

中國婦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糟糠之妻 / 未夕著.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80203 - 575 - 1

I. 糟… II. 未…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7280 号

糟糠之妻

著 者: 未 夕

选题策划: 钱 丽

责任编辑: 钱 丽 乔 颖

装帧设计: 艾维马克·马仕睿

出 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 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50 × 225 1/20

印 张: 14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03 - 575 - 1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何 倩茹打开了老公周苏豫的手机，开始翻查他的短信。
苏豫在浴室里洗澡，一旁的沙发上放着他脱下来的深灰色的西装，上面隐约还有酒气。

倩茹想起以前的苏豫，喝一点点儿红酒就会连耳廓都红成透明的，清秀的脸上满是微醉的羞涩，有片刻的愣神。

倩茹回过神来，加紧了手下的翻查。

苏豫这一天的短信大约有二十来条，其中大半是来自客户的，翻到第十六条时，倩茹看到了一个最近常出现的名字：张清露。

她问过苏豫，苏豫说这个张清露是他公司里新来的一个大学生，女的，目前在办公室里学着做报关的工作。

前些天，这个张清露只是发一些小格言啊、古诗词啊给苏豫，内容说不上暧昧，但还是让倩茹不舒服，恶狠狠地问过苏豫两次，苏豫轻描淡写地答：小姑娘就爱玩这个调调，她群发呢，给谁都发，文学女青年嘛。

当时倩茹冷笑两声，没有再问。

而今天，今天这条短信，则开始露骨了。

看看时间，是苏豫刚进家门不久后发的。

倩茹想：你不知道周苏豫每天进家门第一件事就是上厕所吧？

臭不要脸的。

倩茹死死地攥着手机，这一款是她替他新换的，纯钢，光洁精致，细长薄削，一如苏豫。那硬的边硌得倩茹手心生疼。

她听见浴室里的水声停了，便把手机放回到苏豫的西装口袋。

她坐回到床边，拿出美容杂志，做出看的样子来。

不多一会儿，周苏豫穿着雪白的浴袍走了出来。

湿漉漉的头发软软地覆在前额，很像他九年前的发型，一下子让他年轻了许多，看上去，就像个刚刚工作不久的大学生。浴袍宽宽的领口处露出他细长的脖子，拦腰系着的带子使他原本细瘦的腰身显得更为纤细。

他这样的年轻，仿佛岁月在他身上停驻不前。

也难怪，倩茹想，他还不到三十三。

正是男人最好的年纪。

他坐在沙发上发了一会儿呆，像是累了，又像是一个懒洋洋的孩子。一滴水珠沿着他额头的湿发滴下来，亮晶晶地缀在眉间。

倩茹不由自主地拿起大毛巾走过去，替他擦拭头发。

苏豫一向不爱用吹风机，倩茹慢慢地替他擦着，凑近看，他耳后的肌肤异常细腻。

倩茹鬼使神差一般地吻了上去。

在他们最好的时候，苏豫告诉过倩茹，他这里最敏感。

此时的苏豫微微一让。

倩茹马上感觉到了，手下也是一滞。

苏豫掩饰地转过头来冲着倩茹说：“今天累得很，睡吧，啊？”

何倩茹睡在周苏豫身边，直到天快亮了也闭不上眼。

眼前一次又一次滚过张清露的短信，滚得她心头油煎火燎一般。

早晨七点，苏豫准时醒了。

倩茹刚刚迷糊了一小会儿，朦胧间见苏豫起床披衣，于是问：“今天也要去公司？”

今天是周末。

周苏豫没回头看她，只是说：“嗯。西安那边来了重要客户，人家公司是总经理亲自出面，我不去不合适。”

“大概什么时候能回来？”

“说不准。说完了正事，吃喝玩乐是免不了的。”

倩茹冷笑道：“你一个老总成三陪了。”

苏豫看她一眼，什么也没有说。

他对倩茹明显的挑衅不予任何反应。

不予反应，并不是意味着退让，也许若干年前是，可是现在不是，一定不是。

只是一种不屑，一种蔑视，一种目中无人。

周苏豫把她何倩茹滚烫的一颗心放到冷水里去淬火，可是她柔软的心里头满满地盛着爱，盛着暖，却没有想百炼成钢。

倩茹闭闭眼，忍过心头的那一阵恶气，起床披衣给苏豫做早饭。

苏豫的声音柔和下来：“你不要起来。冰箱里有牛奶，热一下就可以。”

倩茹说：“空腹不能喝牛奶，我从结婚前就一直跟你说。”

她是故意提结婚前，为什么不提？应该时不时地提，让他时不时地扪心想一想那个时候的好处，倩茹想。

倩茹走向厨房，不提防在穿衣镜里瞥见一个女人。

身材略显发福，面色青肿，眼泡微突，发髻蓬乱。

她忽然意识到，那个女人，就是她自己！

曾经珠圆玉润，皮肤好到几可掐出水来的何倩茹，几时变成了这镜中的老女人？

她也不过三十八，还未到三十九！

回头看看周苏豫，为什么他可以早起连脸都未洗就这样清新俊朗？

倩茹想起张爱玲的话：低到尘埃里。

从外表上来说，何倩茹在如今的周苏豫面前低到了尘埃里，但是不能开出花来。

而精神上，何倩茹不会允许自己这样低下去。

他把苦恼带给了自己，磨老了她，于是他得到了可以不屑她，可以蔑视她的理由了。

这一念之间，何倩茹暴怒起来：“走吧走吧！马上走，快点儿走，你离了这个家就舒坦了！还吃什么早饭？外头有的是大蜜小蜜热好了牛奶撕碎了面包等着喂你！”

突来的怒火并没有让周苏豫有半分的慌张，他甚至微笑了一下，但在心里却说了四个字：不可理喻。

周苏豫走了之后，何倩茹补了个觉，睡到快十点，爬起来，拾掇一下。

她决定出门去找人商量一下短信的事。当然不是那些全职太太朋友，骨子里，倩茹还是不能把自己与她们等同起来。

也不能回家去，父亲与弟弟原本就不甚赞同她嫁苏豫，倩茹从来就不是把话柄送到人嘴边去的傻瓜。而一直支持她帮助她的母亲，她也不愿让她再操心。

她要去找从前在学校里任职时的好友方宁颜，想约了方宁颜去另一个好友魏之芸家。

她们总会帮她拿一个主意。

关键时候，也只有女人能帮得了女人。

当然，得是在没有利害冲突的情况下。

她们就没有利害冲突。

所以，倩茹急匆匆地出了门。

何倩茹的好友兼昔日的同事方宁颜的家在师大的教工宿舍楼里。很普通的公寓，跟倩茹家的近二百七十平方的跃层住宅是没法比的。

倩茹当年在类思小学教语文，宁颜教英语。宁颜和李立平结婚后开始是住在筒子楼里，就是那种一层楼尽头有公共卫生间，家家户户在走道里做饭的房子。倩茹去过两次，她记得宁颜对那种房子的痛恨，她曾跟倩茹恨恨地说过：“板壁这样薄，完全没有个人空间，放个屁隔壁都知道。”

宁颜不是那种嫌贫爱富的虚荣女子，这点倩茹是了解的，她这样说，也不过因为心中藏着的那一口闷气。好在，李立平因为在师大人事处工作，算是个小小的初级官僚，赶上了最后一次福利分房，分到一小套，买了产权，一直住到现在。倩茹知道，他们还在河西新买了房子，期房，真要住上，还要等些日子。

这当口，正是午饭时间，倩茹在一家像样的饭店里买了几个菜，打包给宁颜带去。有宁颜爱吃的糖醋鱼和新鲜的空心菜，还有孩子爱吃的软炸对虾。

倩茹提着几个油渍滴零的塑料盒，爬上宁颜家所在的五楼，宁颜正在给孩子喂饭呢。

说是午饭，不过是稀饭与花卷，孩子面前，多了一小碗蛋羹。

倩茹说：“别吃那个了，你不是最讨厌喝稀饭的吗？”

宁颜小倩茹两岁，但眉目间依稀还有少女时代的清丽。不过，她所有的神韵今天全淹没在一件旧的男式大T恤里了，神情里只留下了委顿与焦躁。

宁颜没结婚时曾说过，女人穿男人的衣服，不外乎两种原因：一，她爱他到骨子里，只恨不得分分秒秒呼吸着存有他气息的空气，所以穿着他的旧衣；二，不过是出于节俭，省了居家服的钱，与爱全无关系。

倩茹知道，宁颜属于后者。

而自己，倒希望成为前者，只不过，周苏豫身材清瘦，他的衬衣，倩茹穿来竟有两分紧绷，所以，她没穿过。

宁颜和倩茹一起重摆了碗筷。宁颜捡了虾喂到六岁女儿的嘴里：“这么大了，还是要喂。”

倩茹问：“李立平呢？”

宁颜冷笑了一声：“回老家了。跟他家里那几个狗头军师商议着如何盘剥掉我和我家的最后一块皮。”

倩茹赧然：“你们……”

“我们？对！就是你想象中的那回事。真可笑，我们才买了新房子，倒好像还有一辈子的煎熬似的。”

“世界上的夫妻其实都是一样的。”倩茹正好将话头引向自己的心事，“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这世上还有无快乐美满的夫妻，是一个莎士比亚式的难题。”

“你还不知足？倩茹，知足吧。”宁颜的声音里有着无限的疲惫，“至少，周苏豫一表人才，至少，他还没有弄几房外室。”

“怕是……也差不多了。”

“什么？”

倩茹慢慢地拨着碗里的茸茸的米粒，停了一会儿，她不愿老朋友把自己看成是怨妇，她自认为还不至于落魄成那样。

宁颜居然没有再问，她以前爱听这样的事，她说她要为写作积累素材，不过还好，她很知道分寸，并不八卦。但是今天，她却不问，依然在给孩子喂饭。

小姑娘吃得极慢，一口菜包在嘴里，很长很长时间不咽下去，还不能催，一催就哭。

宁颜一边哄她快吃，一边说：“你跟苏豫到底怎么啦？”

何倩茹等到了她想要的说话的由头，于是，她开始一五一十地把短信的事讲了一遍。其间，被宁颜呵斥女儿的声音打断数次，因而显得不甚连贯。

小姑娘把一只虾嚼了半天，最终还是吐了出来，说是里面有壳。

宁颜按捺不住，一巴掌就挥了上去。

小姑娘尖声尖气地哭了起来。

倩茹把她抱到腿上。

宁颜恨恨地说：“每顿饭都是这样，足足能吃上两小时。等到我自己可以吃的时候，饭菜早就冰冰凉，面条早就糊成一团，日复一日，日复一日，我都过的是这样的日子！”

她的声音哽咽起来。

倩茹发现自己不得不从一个倾诉者变成一个安慰者。

“等孩子大一点儿就好了。女孩子嘛，娇一点儿也无所谓，男孩子要穷养，女孩子要富养。”

“富养？你看看她可有一分那样的清贵气质？”

小姑娘叫缓歌，宁颜起的名，取缓歌凝而白云遏的意思。

她的五官完全没有宁颜的清丽明晰，十足地像了父亲李立平。窄窄的额头，紧蹙的眉眼，说实话并不难看，何况她肤色较白，只是，眉宇间那一种不舒展显得十分小家子气，这一点也像足了李立平。

“没这么说孩子的，这可是你的亲骨肉！”

宁颜把女儿抱过来，细细地端详着，突然说：“倩茹，你知道吗？有时候，我看着这副越来越像李立平的眉眼，就恨，我都怕自己会做出什么可怕的事来。自己掐自己的手，掐得一大片血紫，才能把这念头压下去！”

“别瞎说！”倩茹心里吓了一跳，她知道宁颜是有点儿小偏激的，爱憎分明，这么多年，她也不肯糊涂一点儿。

小姑娘被吓坏了，小胳膊圈住妈妈的脖子。

方宁颜把头埋在女儿的肩背上，好一会儿，才抬起头来。

已是红了眼睛。

“对不住倩茹，你刚才说的那事儿……”

“嗯？”

“我想，多半，还是你多虑了。现在的女孩子，与我们那时候不大同了。只要苏豫自己能把持得住……”

“你想，你觉得他能把持得住吗？”何倩茹叹道，“宁颜，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深切地体会到，年轻是多么好的一件事。”

宁颜道：“的确，周苏豫还年轻，六岁，现在看来，是差得大了些。”

小姑娘的饭终于吃完，宁颜也平静下来，把女儿抱在怀里一下一下地拍着。

倩茹忽然说：“宁颜，我想去整容。”

“什么？你发什么疯？”

“也不算是疯，现在这种事太普通了。也不光是明星做，普通人整容的多得是。”

宁颜看着倩茹，半晌才说：“这种事，再想想吧。切肤割肉之痛，是不能忍，要看值不值。”

话是没有错，只是，何倩茹想，人生最为难的，不过是拿捏值与不值的分寸。

何倩茹把桌上的虾壳骨头拨到碗里，把桌子收拾了，碗筷拿到水池里去洗。

缓歌已经睡着了，宁颜把她放到卧室的小床上。

这套房子两室一厅，一间做了宁颜夫妻的卧室，大床边摆了一张小床，另一间则是书房，里面依墙打的书架上是宁颜近两万本的藏书。

当年宁颜最大的爱好就是买书、藏书与读书，她几乎每星期都要添上两三本新书。她不像一般的女孩子，她不爱逛街、买衣服什么的，就跑固定的那几家店，看中了差不多了，付了钱就走，颇有男子的干脆与爽快。但是一逛书店，那是不流连到关门不肯出来的。那时候，倩茹、宁颜还有之芸，每逢暑期学校组织旅游是必去无疑的，同事们笑她们是旅行硬腿子，她们自称“类思铁三角”。每到一地，倩茹热衷于购物，之芸热衷于拍照，宁颜则热衷于淘旧书、泡书店，或是大街小巷地去找老旧的房子看。她们总是认准一个集合的地方，分头行动，到约定的时间再汇合。

宁颜轻轻地走过来，倩茹发现她似乎头发从早起就没有好好地梳过，鬓边毛毛的，发梢也枯，用一条颜色混沌的发带扎着。宁颜靠过来，接过倩茹手中的碗，一个一个地擦干净，放在吊柜里。

离得近，倩茹发现宁颜的眼角有细密的鱼尾纹。

老天，宁颜也开始长皱纹了！以前的宁颜，面容年复一年地保持着二十岁的样子，让人几乎怀疑她生活在一个被时间遗忘的角落里，连毕业了的学生回母校来看望她们时都会说：“方老师为什么还是当年的样子？再过两年，我们看起来都要比她显老了。”

倩茹微微地叹气，伸手替她把垂落下来的一缕头发掖到耳后，说：“我一个人行了，你去洗把脸，舒服一点儿。”

宁颜黯然一笑：“倩茹，洗脸并不能使我的心理状态有一点儿变化。没用的，我也知道，这两年我老得有多快，快得让我绝望。”

倩茹劝道：“也许，一切并没有那么糟糕，不是我说你，宁颜，你的性子，多少有些偏激，李立平并不像你认为的那样不堪。”

宁颜低下头：“我知道呀，也许外人看来，我们并不算差。李立平在大学，我在小学，有房产，有孩子，各自的家庭也无拖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可是，骗得了别人，骗不过自己去。我的心，这么多年，从

来没有舒展过。”

她不等倩茹出声安慰，挥挥手在眼前赶了一赶，仿佛要赶走一只苍蝇。

“不说我了，没意思。对了，张小然去国外学习回来，带的可可粉，我冲两杯来咱们喝，又浓又香。”

倩茹拦住她：“不喝了。咱们歇一会儿，下午去找之芸吧。”

宁颜摇摇头：“我不去了，累得很，不想动。想趁李立平不在家好好休息。他一回来，我的神经马上绷起来，说每一句话都要斟酌半天，听他说话更累，每一句都有几层隐含的意思。”

“去吧，我们打车去。咱们好久没聚了。”

宁颜微笑：“只怕去了，之芸连坐的地方都要现腾给我们呢。”

“怎么？”

“你不知道？她正大张旗鼓地搞装修呢。”

“哦？”倩茹也笑起来，“她终于找到合适的人啦？这么快就决定结婚买房装修了？也不告诉我，你们两个就瞒着我一个。”

“不是。”宁颜道，“是装她自己的那套小房子，说是好好弄一下，打算住一辈子呢，连家具电器都准备买全新的，还说以后我们再聚会就更舒服了，她留了一个房间打算做成日式榻榻米呢。”

倩茹惊讶道：“怎么？她打算要单身一辈子？”

宁颜点点头：“她是那么说的。”

倩茹说：“这丫头！真是，老天怎么不让她遇到个合适的人呢？再来一个袁胜寒不行吗？”

“再来一个，也不是袁胜寒了。”

倩茹说：“那我去看看她吧，好久没有见到她了，你真的不一起去？”

“不去了。”

倩茹临走前期艾地问：“宁颜，你说我该不该正面会会周苏豫的那个新欢？”

宁颜正色道：“千万不要。你并没有确切的证据，贸然捉奸只会坏事，更伤感情。我总是觉得，苏豫不像是那种人。”

倩茹的声音里有无限的伤感与无奈：“人是会变的宁颜，而且，”她偷眼打量了一下映在窗玻璃上的那个模糊的中年女人的身影，“我老了，宁颜，你说得对，六岁是一个可怕的差距。我已凋零，而他却刚刚盛开。”

宁颜伸手抱抱倩茹的肩：“对不起倩茹，那个时候我那么说是因为我嫉妒，嫉妒你们可以因为爱而结婚。”

从宁颜家出来，倩茹又打车到了魏之芸的家。

普通的小区，之芸家在三楼，那是倩茹她们都太熟悉的地方，光线略有些暗，不过布置得很舒服，到处都是厚软的垫子，沙发都是胖而矮的款式，一坐就陷下去，像被人抱住一般，温柔而缠绵。

走进之芸的家，倩茹吓了一跳。

满地堆着装修的木材、瓷砖、石灰、工具，一片狼藉，简直连下脚的地方都没有。房间面目全非，那些旧而软的熟悉的大厚垫子被甩在地上，蹭得肮脏，那拥抱般的沙发不见了踪影，墙上还没有粉刷，上面的装饰画与照片统统被取下，留下一块块白色的印迹，衬得墙壁格外的老旧苍黄。

魏之芸站在屋子中间，穿着大大的男式棉布衬衫，头发高高扎起，正在与工人交涉，说着埋线的事儿。

回头看见进来的倩茹，马上招呼她，手忙脚乱地要倒水。倩茹止住她：“你干什么？突然想起来装修房子？”

之芸是个挺拔的女子，也许个子并不十分高，可是因为肩背笔挺，显得很高挑，她一向是三个人中最爽朗的一个。

之芸笑着说：“其实说突然也不算突然，前两年一直有这个念头。可是你知道，到底是不死心，又是蹦跶了这么两年，终于下决心了。”

倩茹拉她到西面的那间很小的屋里，搬过两张凳子，也不顾得掸掸灰就坐下来。

“你真准备一个人过一辈子？”

“对啊！”之芸笑着答。

“不是说前些日子有人介绍了一个离了婚没孩子的？”

“吹了。”之芸淡淡地答。

跟胜寒分开四年。

这四年里，家里亲朋好友没少给她介绍人，她是在一次又一次地相亲中度过了这四年的。最近的就有两个，一个是婶婶女婿的老同学。说起来那也是个可怜人，当年快结婚了，未婚妻突然得了癌症，拖了没三个月，一个花似的女孩子就没了。

第一次见面，那个叫齐敏之的男人提到自己的过往就哭得昏天黑地的，弄得之芸也陪着落了泪。虽然他身上没有一丝一毫让之芸认同的地方，但是为着他的这一片深情，之芸微微动了心。毕竟，这年头，这样长情的人不多见了。

两个人于是相处了起来，一开始也还好，无非是吃吃饭，看看电影。

齐敏之第三次约之芸时，提出了个奇怪的要求，他求之芸去美发厅，热情地向她推荐一款新的发型。之芸无可无不可地坐上了椅子，让美发

师一点儿一点儿修短自己的头发。齐敏之在一旁不断地称赞，弄了四五个小时，之芸一头蓬松丰厚，打着细碎卷子的齐腰长发就打理成了直直的薄削的长短不齐的齐肩发。

之芸也挺喜欢，这发型让她看起来年轻了好几岁，而且，天渐渐热起来，这发型凉快也好打理些。之芸一回头，看见齐敏之的眼神，染着一种绝望的热烈，仿佛眼中长出了手，一遍一遍地抚摸着她的脸，诚惶诚恐，无限依恋，之芸心里咯噔一下。

往后，齐敏之常会送她衣物饰品，但都与之芸的爱好相去甚远。之芸喜欢粗犷一点儿、简单的拙朴的东西，可是齐敏之送她的，多半是些细致繁复的东西，之芸也穿戴了起来。每当这时，就会看到齐敏之那种热烈得仿佛要把她穿透的目光。偶尔，之芸在约会时穿了自己原先的衣服，齐敏之就会一遍一遍地温和而固执地问她，为什么不穿他送的衣服。

之芸不是笨人，越发觉得其中必有缘故，而且事实证明，她猜得不错。可是，当她无意中看到齐敏之钱包里藏着的那张照片时，依然浑身发抖，毛骨悚然。一时间，她几乎分不清照片上的人与她自己，谁是活人，谁已成灰。

她与那照片上的女孩子长得并不像，但是穿戴却一个风格，发型也是一样的。刹那间，之芸觉得，那死去的，像是自己。那照片中的人走了出来，褪色的唇边一个淡笑。

之芸落荒而逃。

齐敏之魔怔了，她魏之芸不能陪上后半辈子跟他一起疯。

之芸后来又遇到一个人。

那人叫陈浩宇，医院的医生。这个男人，是这么些年在袁胜寒之后，唯一一个走进了之芸心里的人。离异但是没有孩子，介绍人是类思的一位老师，按她的说法，之芸的年纪也不小了，能给条件不错的人做填房也是上上之选了，像陈浩宇这样条件的男人，便是想找一个二十来岁的，也是轻而易举的事。这话多少有点儿伤人，但之芸细一想，也不无道理。

陈浩宇家势良好，医学世家，本人高大沉稳，学识渊博，爱好历史，说起来如数家珍。之芸自己是教数学的，一直就想找一个通文史的，可以互补。

那些日子，对之芸而言，宛若初恋。

她甚至在路过“雪中彩影”的时候进去打听了一下价钱，那时正在推出一个新的套系，十分划算，并且美奂美轮，新娘居然有一袭豹纹礼服，乱蓬蓬的头发，站在一片丛林中，面目严峻，深得之芸的心。

之芸想拍结婚照想了二十年，从她还是个小小姑娘时就盼着那样的

一天，没想到会等这么久。

她想，这一次要是真的成了，她得去鸡鸣寺烧香，给菩萨供上一大瓶油，还要捐上一千块的香油钱。

然而，就在半个月前，陈浩宇跟她做了一次深谈。

倩茹问：“他说了什么？之芸，这么好的条件，不容易遇到，只要不是原则问题，得过且过罢。”

之芸说：“说得是，可是这问题还真的挺原则的。”

陈浩宇说，他当了太多年的妇科大夫，看见女体已无法有正常男人的冲动了，而他与前一位妻子的婚姻也是因为同样的原因破裂的。

他说，之芸，我们可不可以保持一种纯洁的无性婚姻状态？

之芸不是欲望强烈的人，当然也不是禁欲主义者。

无性婚姻，对一个只有三十六岁的女人而言，也是太残酷了一点儿。

不久，之芸听说陈浩宇结婚了。

她才知道，他同时与几个女人相处着。

之芸不知道他是否找到了他理想中的圣洁的妻。

想象中，他穿着刻板的黑色礼服，他身边的女子，消瘦，严肃，便是婚纱也是扣得密密匝匝的领口，包得严实的袖子，美丽里散发着中世纪欧洲禁欲主义者肃穆而哀伤的气息。

之芸并不恨陈浩宇，也不怪他。

她只是灰了心，所以她开始装修房子。

倩茹听完之芸淡淡的叙述，想要开口说出的话全部咽回了肚子里。

她的朋友们，活得跟她一样仓皇缭乱，她们帮不了她。

她只得自己想办法。

告别之前，之芸说，再过两个月，我这里弄好了，咱们又可以在一起聚会了，可以谈通宵。

倩茹走了出来，向家的方向步行。

朋友如同林鸟，大难来时只得各自纷飞，她想。

但是，朗朗乾坤，哪里来的大难呢？

转念又想，爱情，难道不是一场灾难吗？

九九七年。

在十年前的类思，何倩茹、方宁颜与魏之芸还是挺有名气的。

这名气指的倒不是教学方面。

而是因为她们三个是类思公认的美女。

各有各的美。

同事们说，最耀眼的是何倩茹，最有青春活力的是魏之芸，最耐看的是方宁颜。

同时，她们的名气还在于她们老大却未嫁做人妇。

魏之芸和方宁颜已经二十六了，而何倩茹已经二十八，对于女人来说，真是一个可怕的年龄。

并且，她们三个都历经了无数次的相亲，却未见任何成果。

按说，这是非常隐私的事情，可是，小学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地方，男性少，而且那个时候，女孩子都觉得找一个小学男老师做老公会有什么出息？所以，小学里的老师们很难有合适的机会遇到合适的人，唯有靠相亲。

因为其中许多次是学校同事当的介绍人，事后，难免会在茶余饭后拿出来做做谈资。特别是，有些同事觉得自己介绍的那个人条件相当不错，却意外地被拒，她们颇不以为然。

其中以一位姓姚的老师反应最甚。

这位大姐年轻的时候也相当挑剔，直到三十岁才结婚，不过，据说婚姻十分幸福，所以造成她日后热衷于做媒，给倩茹、宁颜和之芸都介绍过，却都被婉拒了。这让她感到十分挫败，于是在背后就多了几许冷言冷语，虽是说笑的口气，不过话里尽是骨头与刺，冷不丁戳得人生疼。

女人之间的友情，有时是非常奇怪的，当她们在同一状态下时，是最能相互理解相互包容的，一旦其中一方脱离了目前的状态，往往会站至完全对立的立场上，并且，她们的尖酸与刻薄往往切中要害。就像做医生的，若是杀起人来，可真是一刀致命，还不会血溅三尺。

不过老实说，倩茹、宁颜与之芸也不是惯于做小伏低的人，三个人可称得上才貌双全，两分傲气是有的。宁颜比较内向，她的态度就是：不理。她不理人的时候，小脸会挂老长，眼光下垂，只从眼角露一点儿余光。之芸常笑她七情上脸，所以人缘淡薄。之芸自己比较爽气，哈哈

一乐，全不在意，倒显得说闲话的人不地道爱八卦。倩茹则口角比较凌厉，面含微笑地一句话便堵住了姚老师的嘴：“我正打算向您看齐呢，我也混到三十岁，三十岁是个好年纪，也许我跟您一样，真命天子在三十岁时出现。”

暗地里，三人同笑姚老师的眼光真是不怎么样，有一回给宁颜介绍的男孩子，居然是斜眼。宁颜第二天向她提出来，她说：“那也没什么关系，只要人脾气好就行。”

三个老姑娘的关系是极好的，几乎每周都要聚会一次。大家私底下笑说物以类聚。老姑娘通常都是有点怪脾气的，也只有她们才受得了彼此。

聚会常在之芸的家里，她父母的单位不错，分了一大套房子，另有家里原先的老房子，格局不大好，但地势好，朝南，冬天有很好的阳光，之芸又会收拾，挺温馨，有时玩得晚了，三个人就住在一起。

这个周末，三个人又说好了周五住在之芸这里。倩茹买了新近大片《泰坦尼克号》的碟片，三个人看得津津有味，宁颜居然哭得稀里哗啦。

之芸笑道：“果然还是宁颜最浪漫，还会为爱情故事流泪。”

宁颜也笑：“也不是。我是看到那一对年老的夫妻拉着手静静地躺在床上等死时才哭的。”

倩茹道：“那不也是为爱情哭？宁颜是理想主义者，信奉白头到老的美丽。”

宁颜点头笑，又伸一个懒腰问：“明天睡晚一点儿，下午去淘旧书如何？”

之芸说：“你的书快要把你淹了，以后结婚了搬到新房可是个体力活儿。我们家搬家的时候，正好是我弟弟高考那年，那搬家的工人抬冰箱倒是轻松得很，背一个纸箱子却说是差点去了半条命。一问，是我弟弟的书箱。”

宁颜躺在地毯上：“我真想有一间自己的书房，三面墙全依墙打上书橱，直到天花板，一面装修成落地大窗，窗前放上软绵绵的懒骨头沙发，下午没事时就窝在里面看书。”

倩茹伸手拍拍她的头：“无可救药的天真啊！难怪你容颜不老。”又问，“我明天早上就走。有事儿。”

“哦？”那两个立马来了精神，“相亲？哪里的？有照片吗？”

倩茹笑：“我说你们两个，也学人家八卦。俺们老姑娘周末就不能有点儿别样的活动？一准就是相亲不成？”

之芸说：“你少跟我们作怪，趁早说出来，别叫我们费事。”

倩茹说：“是真的。明天我得去我舅公司接他老人家。明天他生日，

我妈要给他做寿。事先也没跟他说，想给他个惊喜。”

很多人都说，爱情都起源于一场误会。不过，倩茹后来许多次都会想，就算再错一次，还是希望遇上。

何倩茹第二天去了舅舅的公司。

虽然是周末休息日，舅舅还是在忙。

公司不大，生意却不错。原本倩茹的舅舅是外贸公司的业务经理，退下来以后，自己跟大儿子一块儿弄了这个裕华外贸公司，靠着以前的客户关系，有声有色地做了起来，着实赚了不少的钱。

倩茹把来意一说，舅舅果然很惊喜，说是手边还有点事儿，叫倩茹等他一会儿，一起回去。

倩茹的母亲很小的时候就失去了父母，是跟着哥哥相依为命长大的，两人的感情很好。舅舅自己有两个儿子，把倩茹疼得像亲生的，倩茹的表哥表弟也都宠着她。

倩茹在舅舅的办公室里待了一会儿，嫌气闷，跟舅舅打了招呼，到外头去透气。

舅舅的公司在十八层。走廊的挑高很低，也不见得透气到哪里，不过视野不错，窗外是难得的秋天碧青的天空，一丝云也没有，往下可以看到秦淮风光带的仿古建筑群。

走廊的尽头忽然响起脚步声，片刻冲过来一个人。

男人，其实不过是一个男孩，实在是年轻，白着一张脸，个头不算高，瘦瘦的。

男孩子开口问倩茹：“小姐，请问，裕华公司在招人吗？在哪里登记？”

这事儿倩茹是知道的，舅舅的公司的确在招人，不过不是这一周，是上周的事。

倩茹答：“对不住，我们已经请到人了，招聘已经结束了。”

男孩子眼巴巴地看着她，表情宛若受惊的小动物。

然后，他咚的一声就倒下了，手里的东西散了一地。

倩茹吓了一跳，呆站了半天才想起来去叫人。

倩茹叫来了楼层的保安，把那男孩抬起来送进了舅舅公司的休息室。

因为是周末，公司只有一两个人在加班，休息室是空的，很静。

倩茹叫保安替男孩子解开领口，又请他去药店买来了葡萄糖。

那个男孩就是周苏豫。

他睁开眼的时候，看见面前的这个女子。

他脑子还晕乎乎的，一时不知身在何处。